◆评　论

厘清『日本国民』的战争责任

“七七事变”发生78年后的今天，许多人都有一个疑问：为什么日本如此地以怨报德，经常口出恶言否认侵略历史，不断挑衅中国人民的情感与世界人民的良知？

要解决这个疑问，必须先厘清部分“日本国民”的战争责任。

日本军国主义与德国纳粹一样，都是罪恶制造者。但是有一个重要的不同是，德国发动战争可以说是“希特勒的战争”，因为战争的策划与时间的确定，包括1939年9月1日进攻波兰、1941年6月22日进攻苏联，都是希特勒制订计划并命令实施的。而日本侵略中国的“九一八事变”、“一二八”淞沪抗战、“七七事变”，则是日本军部制定方针后，由基层士兵与官佐主动挑起的。战争的“日本国民”特性，十分突出。那些追随军国主义的“日本国民”，对侵略战争的发起，负有重大的责任。

在日本，整个国家充满军国主义狂热，追随军国主义的“日本国民”普遍积极支持对外战争，即使有分歧，不过是“北进”还是“南进”的策略选择。面临战败，许多“日本国民”不惜组成“肉弹”式的“神风特攻”，整个国家准备“一亿玉碎”，导致遭到原子弹轰炸。在播出“天皇”投降书前，甚至有两个顽劣分子图谋要杀害播音员。而投降来临时，日本列岛“剖腹”四起，自戕横溢，血花四溅，“日本国民”一片血肉模糊。如此景象，足以说明追随军国主义的“日本国民”特性的残忍和罪恶，以及对战争的嗜血狂热。

战时“日本国民”对外侵略的狂热倾向，由于多种原因，战后一直没有得到充分清算和高度重视。这种状况的存在，为战后日本模糊历史、否认侵略，提供了繁殖的土壤。

战后日本唯一的占领军是美国，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麦克阿瑟一直对清算日本装聋作哑。日本投降后，有200多万日本军队因为中国人民的宽宏大量，被平安遣回了日本，他们在一片废墟的日本，成为社会的骨干力量。他们中的许多人及其后代，出于固有的倾向以及美国的纵容，成为否认历史、敌视中国的重要骨干。

厘清“日本国民”的战争责任，有助于我们辨清右翼思潮的由来，有助于我们辨清以怨报德的缘由，有助于我们真正以史为鉴辨清日本的真相。

不久前，媒体在为安倍晋三的胡言乱语而纠结。据说是在酒后，身为日本首相，竟然狂言“新安保法就是为了对付中国、对付南海问题”。媒体几次询问真假，日本官方一直含糊其辞。我觉得大可不必再问，无论是“酒后乱性”还是“真情独白”，对于一个否认看过《波茨坦公告》的人来讲，这一切都是合乎逻辑的延续。

设想一下，如果在德国，甲级战犯戈林的外孙，可能当上总理吗？但是在日本，甲级战犯、战时工商大臣岸信介的外孙，却能成为日本首相。这是我们必须厘清“日本国民”战争责任的真正意义所在，这也是我们在“七七事变”全民族抗战爆发78周年的今天，真正应该警惕的。

我并不赞同“血统论”，但是“老鼠的儿子会打洞”，我想，那大概还是人类的共识。

安倍晋三说了什么，不重要。先想想他是谁的外孙、他是如何能当上日本首相的，这才是我们必须时刻牢记的。

在先辈们78年前浴血奋起的那一刻，最好的纪念就是牢记历史，保持应有的警觉。（2015年7月7日《新民晚报》朱国顺）

◆观　点

消除“疲政”需要综合施治

“为官不为”最近有着比较热烈的讨论。这反映了官员队伍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正经历着心理结构、行为方式、内部激励和社会评价等多方面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能否形成正向合力，推动各级官员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忠诚、担当、创新的作用，直接关系到中国的制度运行和制度优势的发挥。

尽管对于官员的批评激烈，但是客观地说，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官员都是中国社会的中坚力量，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对于批评中谈到的“不敢干、不会干、不愿干”现象，应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在大多数情况下，官员的“庸政”“懒政”以及“恶政”背后，实际上是“疲政”。

首先，各级官员面对着新老问题丛生、上级要求多样多变，而自身掌握的解决问题的资源有限，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时常会陷入疲于奔命、疲于应付的境况。尤其是在社会风险易发多发突发的地区，“一票否决”之剑高悬的领域，官员面临的压力不仅大，而且持续时间长，官员的行为选择更可能缺乏长远性，倾向于急救性。

其次，一些官员长期在固定的部门、岗位上工作，晋升看到“天花板”，失去了工作的热情和创造力。一些官员长期陷于“文山会海”，把大量时间和精力放在撰写请示汇报的文牍里面，复杂繁琐的沟通协调之中，因为看不到实际效果而心生厌倦失望。凡此种种，都造成了一些官员心生倦怠，丧失激情，不愿创新。

再次，更有一些官员在社会环境的诱惑和影响下精神懈怠，缺乏斗志和担当。有的认为自己的付出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肆无忌惮地将权力变现；遇到较长的事业平台期，自暴自弃；有的则迈不过“59岁”的坎，将一世清名葬送在退休前的疯狂之中；还有的玩物丧志，精神懈怠。这些最终必然会不断突破党性、人格的底线，导致“恶政”频出。

要减少乃至消除各种形式的“疲政”，不能单纯地采取督办加压的方式，毕竟各地、各领域的情况不同，解决问题的条件资源各异。因此，消除“疲政”还需综合施治。

首先，要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进一步划清国家与社会、市场的边界，消除“全能型”政府存在的客观条件，将社会、市场能够解决的问题逐步归还市场，明确政府的职能、权限，将一个“无限责任”政府转变为一个“有为有位”的政府。

其次，要推动各级政府之间权责划分的合理化，尤其要避免下级政府经常遇到的责任与资源严重不匹配问题。权责的划分，从根本上是上下级政府之间信任的建立和增值。上级政府要放权给下级，赋予其合理的自主性，下级政府也应该积极执行上级的要求，在落实中提升双方共同的公信力。

再次，要改进官员的激励方式。长期以来，各地流行的激励方式还是功利主义色彩较重，也会放大官员个人的权力欲望。目前，虽然各地各级暂停了这种激励方式，但并没有找到一种有利于当前发展要求和官员期待有效对接的合理的新方式。

最后，要逐步减少运动式的治理行为。运动式治理依然蔓延在各级政府和各个治理领域中，以政治动员的方式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往往导致对领导个人的过度依赖，形式主义的考核评估以及脱离实际的层层向下提高要求。减少运动式治理归根到底还需要相信法治，推行法治。（2015年第7期《决策》杨雪冬）

一把手出庭应诉彰显法治理念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2015年7月7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宗土地纠纷行政案件。“下面请被告雷州市政府法定代表人发表辩论意见”，该院院长、本案审判长张明话音刚落，偌大的法庭安静下来，只见雷州市市长吴国雄从被告席上站起来。这是广东有史以来首宗市长出庭应诉行政案。

时至今日，“民告官”早已算不上什么新鲜事。随着“民告官”现象的增多，随之而来的是“告官不见官”——行政案件开庭，作为被告方的行政机关往往只有代理律师到庭，法庭调查关于事实性的内容时，代理律师经常一问三不知，既降低了开庭效率，又容易导致原告方不满。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对此有了明确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工作人员出庭。

“民”与“官”对簿公堂，不仅是对“民不与官斗”的传统思维的挑战，更是出于对国家法律的尊崇与信任。然而，也正因为寄托着民众的无限信任，“告官不见官”现象本身不免会打击民众依法提起诉讼的积极性，久而久之甚至难免会使民众对法庭乃至法律的尊严产生怀疑。从这种意义上说，以制度手段规范行政一把手必须出庭应诉，无论是对维护法律尊严还是对推进法治进程，都显得十分积极而必要。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入人心，各类行政诉讼案件将越来越多，行政机关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去应对纠纷，不仅直接关系到部门形象，而且将深刻影响依法治国的实际进程。作为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行政一把手是本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在行政诉讼案件中亲自出庭应诉，是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显而易见，一把手在行政诉讼中从幕后走向台前，既能彰显行政机关的法律意识，体现出“官”对“民”与“法”的尊重，也有助于树立行政机关的形象，从而更好地取信于民、服务于民。以制度手段规范行政一把手必须出庭应诉，目的并不是为了将更多的一把手推向被告席，而是希冀通过这样一种方式，使一把手意识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进而规范行政机关的工作态度和方法。这才是减少“民告官”的关键所在。（2015年7月9日《大河报》张涛）

◆纵　横

德国：“互联网＋制造业”

“互联网＋制造业”将会发生什么？德国人用四年时间让前景一点点清晰。从2011年德国首次提出“工业4.0”概念，到2013年出台行动报告，再到各大企业建立示范工厂，“工业4.0”在德国一步步从愿景变为现实，向人们展现了互联网＋制造业带来的智能、灵活与高效。

给机器编程让其自动运转早已不是新鲜事，在德国工业界看来，那是属于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旧概念。而正在到来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核心在于通过互联网，让客户、机器、原料形成网络，让客户与工厂之间、机器与机器之间、机器与原料之间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生产的智能化程度。

“工业4.0”的一大特点是它可以打破大规模生产和个性化定制之间的对立，一条生产线，可以自动识别每个工件的不同加工要求并采取对应操作，生产出符合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

“工业4.0”的应用甚至不只局限于单一工厂的智能化，更重要的是促进整个产品价值链的高效融合，涉及原料、制造、物流、销售等多个环节。互联网应在全球范围、在每个环节实现。但要创造这样一个全球价值链，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

目前，德国本国的“工业4.0”标准化尚未完成，各大企业“未来工厂”采用的互联方式、接口设置、数据格式等标准不尽相同。而要让价值链上的不同参与方有效沟通，必须确定同样的标准。

数据管理也是“工业4.0”面临的主要挑战。“自动化＋网络化”产生海量数据，这些数据归谁所有？读取、传输、使用过程中，数据安全如何保障？这些都是德国业界正在思考的问题。（2015年7月13日《经济参考报》唐志强　何梦舒）

自由裁量权应该下放给谁

当前，“反腐倡廉”是中国乃至全世界的一个热门话题。抓“老虎”、打“苍蝇”，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但从长远考虑，要彻底铲除贪污腐化，就必须逐渐形成一套完善的社会机制。造成中国严重的贪腐问题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地方政府、基层政府和公务员对于法律规章的“自由裁量权”过多过大。这种超然于法制之上的“自由裁量权”最终造就了一种不受限制的权力，而不受限制的权力则一定会造成腐败。

在发达国家，公众对于政府公务员的评价会低于社会工作者。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可能是有意而为之的制度安排。在发达国家若与政府公务员，尤其是基层公务员打交道，经常会有一种铁面无私、公事公办、缺乏人情味的感受。公务员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规章，绝对依法办事——法律上说该怎么办就怎么办，要多少时间办完就多少时间办完，绝少通融的余地。

但是，一个社会要完全处于这样的氛围中一定会形成社会张力。于是，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民众有什么难事，首选的行为并不是直接找政府，而是找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由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帮助他们跟政府、跟社会打交道，帮助他们寻找解决问题的经济、社会或其他的资源。所以，在发达国家，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享有职业声望。

与此同时，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在公众和政府机关之间又起到了区隔间离的作用：公务员有行政权力，但只限于依法办事，完全没有“自由裁量权”；“自由裁量权”交给了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但他们没有行政权力，他们只能帮助受助者去寻找资源。这样的制度安排，是真正把权力关进了制度笼子，而毋需把人关进笼子。（2015年7月13日《北京日报》唐钧）

◆史海钩沉

唐代司法慎刑原则

慎刑是与滥刑相对的一个概念。唐朝在建立之初，就十分关注慎刑、轻法。唐代的司法思想和立法原则十分重要，不仅对此后的中国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且也极大地影响了东亚各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慎刑思想。

唐太宗尽量减少死刑且亲自核准

早在贞观元年（627年），唐太宗就提出了“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务存宽简”的观点。他说：“售棺材的商人，希望每年都有疫疾发生，以便更多地售出棺木；司法官员办案，为追求结案率，务求严酷，以成其考课。”考课即工作业绩。唐太宗认为这是导致法官用法严酷、产生不公的根本原因。因此他规定司法部门判决死刑，必须呈报到中央，由中书、门下两省四品以上官员以及各部尚书、九卿集体讨论定案。不久，又规定死刑必须呈报皇帝核准，在处决前京师地区二日内五覆奏，地方三日内五覆奏。这一规定的目的有二：一是使皇帝有时间慎重思考；二是这期间案情如果有变化还来得及纠正。正因为如此，所以太宗时期死罪极少，其中贞观四年（630年）全国仅判死刑29人。

为了减少死刑的判决，唐太宗与群臣商议后，决定将应判绞刑的，免除死罪而改判为断其右趾，从而使一批人得以活命。

唐律有“十恶”的刑名，凡犯者要处以死刑。有一个叫贾崇的刺史，部下有人犯了此罪，被御史弹劾，判处连坐之罪。案子呈报唐太宗，他认为上古的圣贤都不能避免其亲属犯法，如今却要求刺史做到这一点，岂不是强人所难！他进而分析说：“如果判处贾崇连坐之罪，恐怕以后大家都互相掩盖罪行，反而使真正罪犯不能得到惩治。”于是规定今后凡有此类情况的，刺史皆不连坐，但需认真察访，肃清奸恶。

为了减少死刑，只要有改邪归正的行为，太宗都尽量给其机会。如贞观六年（632年），他亲自核定死刑犯390人，因要到明年秋季才能执行死刑，于是便把他们放回，与家人团聚，约定时间到长安汇集。当时就有人反对，但太宗认为自己以诚心待人，人必不负己。次年九月，这些死刑犯全部自动返回长安，无一人逃亡。太宗甚为感动，遂将他们全部赦免。

为了控制死刑的判决，唐朝制定了分级审判的制度。其中大理寺为国家最高司法审判机关，负责审判京师百官犯罪以及地方转来的流刑与死刑案件；刑部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除了掌管全国司法政令外，并审核大理寺判决的案件。规定县一级只能判决徒刑以下的案件，州只能判决徒刑及其以下案件，大理寺虽然可以判决流刑（包括死刑）以上案件，但死刑的最终裁决权却在皇帝。这实际上是对各级司法机关权力的一种限制，使重大案件经过多级审判，以减少错判率。此外，唐朝还有上诉制度，如果囚犯及家属认为审判不公，可以逐级向上申诉，直至上诉到皇帝，但不能越级申诉。如有敢于阻拦的，则严惩不贷。

唐朝审案时拷打不能超过三次

不可否认的是，唐朝在审案时有拷讯的规定，但有所限制。规定最多不能超过3次，每次间隔20日，如果拷打了3次，嫌犯仍不认罪，且又没有其他证据，则取保释放。施行的总杖数不得超过200，对犯杖罪以下者拷打之数不得超过其所犯之罪应判的数量。即使如此，还制定了一些限制性的规定，如：施行杖、笞刑时，犯人如患疮病，则不得行刑；行笞刑时，分别打腿、臀；行杖刑时，分别打背、腿、臀，数量要平均。唐太宗曾观人体针灸图，发现人的五脏皆在背部，击打这个部位，容易致残，导致犯轻罪而处重刑，遂规定以后行刑不得击打背部。在审讯时，要求官员必须实行“五听”，即：“一曰辞听，观其所出言，不直则烦；二曰色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三曰气听，不直则喘；四曰耳听，观其听聆，不直则惑；五曰目听，观其眸子，不直则眊然”，而不是一味地对嫌犯行刑拷讯。

唐朝还根据罪犯的年龄大小、生理特征、身体状况等，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规定，使之更人性化。如：对70岁以上、15岁以下及残疾者，不能拷打，只能以其他证据定罪；对90岁以上、7岁以下的人，即使犯有死罪，也不处罚；对怀孕妇女不得施行肉刑。对犯死罪的孕妇，产后100天后才能行刑；被判处流刑的犯人，如有老年直系亲属需要侍养，而家中无成年男人，可以呈报尚书省批准存留养亲；对于判处流刑的妇女，采取易罚的方式，即更换另一种方式处罚，不再流配远方；对具有某种技艺的囚犯，也可采取易罚的方式；对判决徒刑的犯人，如果家中无成年男子，根据罪行轻重，分别处以数量不等的杖刑，而不用再去服役。

唐朝制定了错案追究和司法监察制度

唐朝对错案追究体现的也是慎刑原则，可以警示官员认真办案，防止冤滥。错案追究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故意制造假证据，将无罪之人判为有罪，或轻罪判为重罪；还有一种情况，即将有罪的人故意判为无罪或故意将重罪判为轻罪。凡此种种都要受到法律的惩处，如果法官非故意而导致重判或轻判的，则减轻对法官的处罚。唐朝司法制度还规定，如果出现错案，不仅主审法官受罚，联署的其他法官也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这些规定虽不能杜绝错案的发生，但无疑大大地减少了错案率。

此外，唐朝还制定了严格的司法监察制度，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司法部门内部的监察复核，以大理寺为例，通常由大理丞负责案件的审理，重要案件甚至由大理卿或少卿审理，其审结后，都要经过大理正的复核，如判决不当，则据法律来纠正。另一种则是由御史台负责监察，如果法官营私舞弊，枉法判案，则提出弹劾。

类似事例在唐代比比皆是，如宰相褚遂良倚仗权势，贱买他人田地，被人告发，大理寺从轻判处，经监察御史韦思谦纠举，唐高宗便把褚遂良贬到地方任职。唐文宗时，刺史宇文鼎与户部员外郎卢允中因贪赃被判处死罪，侍御史卢宏贞认为宇文鼎只是从犯，不应判为死刑，最终减三等判处。御史甚至有权对皇帝钦定的案子进行监察，如唐太宗因县令裴仁轨私役民夫，判其死刑，御史李乾祐认为这是轻罪重判，提出反对，使裴仁轨免于一死。

如果御史台没有履行自己的监察职责，则由尚书左、右丞负责对其纠弹，从而把所有的执法官员都纳入到监察范围内。在执行死刑处决时，除了有主刑官员外，还派监刑官员到场，如果发现冤屈，或死囚喊冤，则停止行刑，并上奏皇帝。

唐朝的法律规定在不少地方都体现了慎刑的原则，虽然不可避免地也存在着历史局限性，但还是对以后的中国社会甚至东亚各国产生了深刻影响。（2015年第12期《人民论坛》杜文玉）

◆文　坛

感动胡适的三块银元

众所周知，胡适把官位看得很淡，不但不主动跑官、要官，就是对送上门来的官帽，也一概拒绝。但胡适也不是所有的官都推掉不做。

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胡适离京赴美。在美国，他多次演讲，以宣传中国人民团结抗战的决心、争取美国政府与民众的同情与支持。1938年2月5日，胡适演讲完后从楼梯走下，这时，一个穿着白衣的美国杂役（干杂活的人）拦住他，从口袋里掏出三块银元，递到他手上说：这三块银元，捐给中国，因为中国抗战太艰难了……胡适接过这三块银元，立即热泪盈眶。在相隔万里的美利坚合众国，一个和中国没有任何关系的普普通通的美国人，而且还是依靠体力赚钱的美国人，竟然捐出了自己的三块银元支持中国的抗日战争。在当天的日记里，胡适记下了这件事，连这个美国杂役的名字及其居住地都记得清清楚楚：这个美国人叫I.E.Mauldin，居住地址为：华盛顿斯波肯贝莱特大街西2404。

1938年7月20日，胡适接到蒋介石的电报，希望他出任驻美大使。7月26日，他写道：“此时恐无法辞却；既不能辞，不如‘伸头一刀’之为快。故最后修改电文为接受此事。”7月27日，胡适发出电文：“国家际此危难，有所驱策，义何敢辞。惟自审廿余年闲懒已惯，又素无外交经验，深恐不能担负如此重任，贻误国家，故迟疑至今，方敢决心受命。”9月，国民政府发表驻美大使任命，胡适正式成为中华民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全权大使。

虽然目前尚无证据证明胡适接受大使任命是受了那个美国杂役的影响，但笔者觉得，美国杂役所捐的那三块银元，应该对胡适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使他想到：一个普普通通的美国人尚且能够关心中国的抗战、尚且肯为中国抗战贡献绵薄之力，我岂能置身事外呢？因此才毅然接受任命，开始了他的大使生涯。（2015年第6期《文史博览》唐宝民）